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29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3年4月3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红外焦平面探测器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以超募资金24,000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并投资建设“红外焦平面探测器产业化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经营业绩，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4,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红外焦平面探测器产业化项目”。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三日